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三）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六、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3)，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應考人錄取後

至遲應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附註：

一、教保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幼照法第 27 條)：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另含地域加給）。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預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參、甄選錄取名額：連江縣所屬公立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正取 8 名，備取 6 名。

肆、簡章下載：請自行至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matsu.edu.tw/>) 下載。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雙掛號於 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收(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電話 0836-22192#261)。

二、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一) 新臺幣 800 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二) 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前匯至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政府收入總存款戶」帳戶，帳號：039038000012(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證明請務必註明姓名並與報名資料一併郵寄)。

三、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經審查未符資格者，不得要求退費。繳交資料務必於報名時一併郵寄(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一) 報名表(附件 1，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另浮貼 1 張，以利製作准考證；並填妥資料)。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三) 切結書(附件 3)。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條件)。

(六) 報名費 800 元繳費證明。

(七) 錄影錄音同意書(附件 8)

四、領取准考證時間：資料經審核後符合應考資格名單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至 5 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領取；當日規定時間未到場領取者，得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試務辦公室領取。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二) 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初試：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40 分。

- (二) 考試時間：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於 8：50 預備鈴響入場就座，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 (四)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matsu.edu.tw/>）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試場配置圖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放查看考場。
- (五) 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科別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
9:00 至 10:10	幼兒發展與 教保概論	選擇題 (4 選 1)	50 題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6、親職教育。
10:30 至 11:40	幼兒教保 活動設計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六) 試題疑義反應：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5 時，填列「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4），以傳真方式向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傳真電話 0836-25582）提出疑義申請，並來電（0836-22067、25171#27）確認。
- (七) 未經筆試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八)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並請詳閱考試試場規則。

- (九)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 初試成績複查：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5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 6)向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電話：0836-22067、25171#27)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複試：

- (一) 複試名單及時程表：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 複試日期：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 (三) 報到時間：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於複試當天上午 8：20 分前辦理報到，8：30 準時進行第一位應試者抽教學演示題目，未依時報到抽題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複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 (五) 複試方式：
1. 教學演示準備時間每人 30 分鐘，考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口試時間 5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2. 教學演示題目：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題決定題目。
 3. 教學演示時，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以此類推，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 3 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4. 除粉筆、板擦、編寫教案紙張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一) 複試成績放榜：

1.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2. 書面成績通知書：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四、初複試成績複查：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檢附成

績複查申請書(附件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6)向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地址:連江縣南鄉介壽村76號;電話:0836-22067、25171#27)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一)初試：占總成績 50%。

(二)複試：占總成績 50%。

二、初試：

(一)成績計算：2科各佔50%，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

(二)筆試錄取人數：依甄選名額2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三)如筆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四)筆試科目若其中1科零分則不予錄取。

三、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占複試總成績50%；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一)依照初試、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依照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依序錄取。

(三)經前二款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錄取順序最前者為正取，餘者為備取人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一)初試科目有一科為零分者。

(二)複試分數未達70分者。

捌、分發

一、公開分發作業地點: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二、錄取人員應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0時完成報到,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身分證件。

四、各錄取人員選填的志願一經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

玖、報到

- 一、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學經歷證件，親自至錄取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資格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壹拾、

- 一、附則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契約進用教保員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起薪，僱用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106 學年度起公立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需求辦理續僱；如無需求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錄取幼兒園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甄選至各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應依幼兒園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為因應新型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離島地區交通因天候因素多有變數，請盡早規劃交通方式前往，俾利考試順利。
- 九、連絡電話：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 0836-22067、25171#27，陳華琴小姐。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中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甄選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地點及備註
5	25	三	公告甄選簡章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26	四	報名日期(5/26~6/8)	通訊報名
	8	三		
6	16	四	公告初試名單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下午 5 時前
	21	二	公告試場配置圖	
	24	五	領取准考證 (請準備身分證正本) 開放查看考場	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 下午 4 時至 5 時
	25	六	初試甄選日	介壽國民中小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3F) 下午 3 時至 5 時
			公告初試成績 參加複試名單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下午 3 時
			初試成績複查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3F) 下午 3 時至 5 時
	26	日	複試甄選日	介壽國民中小學 上午 8 時 20 分前辦理報到及抽題
			初試試題疑義回覆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3F) (下午 1 時)
	28	二	公告甄選錄取名單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下午 3 時
複試成績複查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3F) 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四	錄取人員分發	連江縣政府 2F	
8	1	一	錄取者至各校(園) 辦理報到	錄取學校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考試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縣「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交換答案卡、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

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不得應試。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

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8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規則經連江縣 105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前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第 3 條及第 27 條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表)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3 款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一、高中(職)畢業證書。 二、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第 4 款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p>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應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p>	
<p>第 27 條</p>	<p>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p>	<p>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p> <p>二、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 依據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甄選會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並浮貼 1 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手機	
地址					
檢 核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具備幼稚(兒)園教師資格。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1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4 款。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				
繳 附 文 件 (以 A4 大小列印, 影本請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備 註
	畢業證書及影本				
	切結書(附件 3)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張(准考證及報名表各 1 張)				
	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繳費證明				
	錄影錄音同意書(附件 8)				
	其他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人簽名蓋章		甄選會審查欄位(請勿填列)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核人員
					核章
					1. 2. 3.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經報考連江縣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遲可於105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請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現職教保服務人員，經報考連江縣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應於105年7月3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連江縣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36-25582，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5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matsu.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請勾選)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
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錄影錄音同意書(正聯)

茲同意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於本人參加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教學演示）時，將全程錄影、錄音過程。此錄影、錄音記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絕不對外公開。本同意書一式兩聯，副聯交付立同意書人，正聯由甄選會存查。

立同意書當事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

錄影錄音同意書(副聯)

茲同意連江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於本人參加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複試（教學演示）時，將全程錄影、錄音過程。此錄影、錄音記錄僅供甄選相關事務使用，絕不對外公開。本同意書一式兩聯，副聯交付立同意書人，正聯由甄選會存查。

立同意書當事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